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数量变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2023年3月2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《关于同意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614号）。

2023年5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.00万张，金额为700.00万元，转股价格为5.00元/股，并于2023年5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可转换债券简称：鸿盛定转，可转换债券代码：810006。

2023年6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，因权益分派，“鸿盛定转”的转股价格由5.00元/股调整为4.97元/股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。

2023年11月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，转股期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8日。

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按照年度票面利率8%（含税），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8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付息总额56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。

2024年7月，公司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工作，本次可转债回售价格为101.797元/张（含当期利息、含税），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,000张，回售金额1,017,970.00元（含当期利息、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5-014)，按照年度票面利率 8%（含税），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兑息金额为 8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付息总额 4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年利息的支付。

二、投资者持有数量变动情况

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杜秀芳、郑立斌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卖出了其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投资者周传勋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了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张

序号	投资者姓名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	交易时间
		变动前 持有数量	变动前 持有比例	变动后 持有数量	变动后 持有比例	
1	杜秀芳	15,000	25%	5,000	8.33%	2025 年 6 月 9 日
2	郑立斌	15,000	25%	13,100	21.83%	2025 年 6 月 9 日
		13,100	21.83%	3,280	5.47%	2025 年 6 月 10 日
3	周传勋	0	0%	11,900	19.83%	2025 年 6 月 9 日
		11,900	19.83%	21,720	36.20%	2025 年 6 月 10 日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鸿盛数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